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及《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大众交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20年4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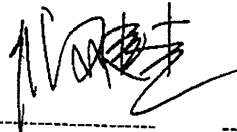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仅作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倪建达

张维宾

卓福民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倪建达

张维宾

卓福民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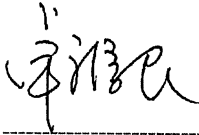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仅作为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倪建达

张维宾

卓福民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